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权责清单（2023 版）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追责方式
1	缴费单位应缴的社会保险（医疗保障）费数额核定	行政确认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五十八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自用工之日起三十日内为其职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未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定其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第六十条第一款：“用人单位应当自行申报、按时足额缴纳社会保险费，非因不可抗力等法定事由不得缓缴、减免。职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由用人单位代扣代缴，用人单位应当按月将缴纳社会保险费的明细情况告知本人。”第六十二条：“用人单位未按规定申报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数额的，按照该单位上月缴费额的百分之一百一十确定应当缴纳数额；缴费单位补办申报手续后，由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按照规定结算。”</p>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p>1、申请：用人单位及个人根据登记需要，通过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提交登记事项登记事项；</p> <p>2、受理：用人单位及个人通过线上提交的登记材料，网厅平台自动审核通过；通过线下窗口提交登记材料；</p> <p>3、办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及个人提交的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p> <p>4、核定：月初，根据用人单位及个人登记情况，核定用人单位当月应缴费额，同步将核定的征缴计划向地方税务机关传递相关信息；地方税务机关负责社会保险费缴费登记、申报征收、清欠、检查和处罚，及时将征收的社会保险费缴入国库；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反馈用人单位和个人缴纳社会保险费相关情况；定期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和财政、人民银行等部门核对社会保险费征收情况；承担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事项。</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条 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擅自更改社会保险费缴费基数、费率，导致少收或者多收社会保险费的，由有关行政部门责令其追缴应当缴纳的社会保险费或者退还不应缴纳的社会保险费；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p>
2	医疗保障待遇支付	行政给付	<p>《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第七十条：“国家发展社会保险事业，建立社会保险制度，设立社会保险基金，使劳动者在年老、患病、工伤、失业、生育等情况下获得帮助和补偿。”第七十三条：“劳动者在下列情形下，依法享受社会保险待遇：（一）退休（二）患病、负伤；（三）因工伤残或者患职业病；（四）失业；（五）生育。劳动者死亡后，其遗属依法享受遗属津贴。劳动者享受社会保险待遇的条件和标准由法律、法规</p>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p>1. 申请：申请人向经办机构提交申请材料。</p> <p>2. 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政策规定的，当场受理并登记。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p> <p>3. 审核：依据政策审核提交材料，并按时推送拨付计划。</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p>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追责方式
			<p>规定。劳动者享受的社会保险金必须按时足额支付。”</p>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七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全面实施城乡居民大病保险的意见》（国办发〔2015〕57号）“一、基本原则和目标（二）主要目标。2015年底前，大病保险覆盖所有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新型农村合作医疗（以下统称城乡居民基本医保）参保人群，大病患者看病就医负担有效减轻。到2017年，建立起比较完善的大病保险制度，与医疗救助等制度紧密衔接，共同发挥托底保障功能，有效防止发生家庭灾难性医疗支出，城乡居民医疗保障的公平性得到显著提升。”</p> <p>《社会救助暂行办法》第三十一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健全医疗救助与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相衔接的医疗费用结算机制，为医疗救助对象提供便捷服务。”</p>			
3	生育保险待遇支付	行政给付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第五十四条：“用人单位已经缴纳生育保险费的，其职工享受生育保险待遇；职工未就业配偶按照国家规定享受生育医疗费用待遇。所需资金从生育保险基金中支付。生育保险待遇包括生育医疗费用和生育津贴。”第七十三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建立健全业务、财务、安全和风险管理制度。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当按时足额支付社会保险待遇。”</p>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申请：申请人向经办机构提交申请材料。 2. 受理：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政策规定的，当场受理并登记。申请材料不齐全的，一次性告知需补齐的材料。 3. 审核：依据政策审核提交材料，并按时推送拨付计划。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4	封存与社会保险（医疗保障）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	行政强制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第二款：“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p>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决定：实施前须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经批准，作出行政强制措施决定。情况紧急，需要当场实施行政强制措施的，行政执法人员应当在 24 小时内向行政机关负责人报告，并补办批准手续。行政机关负责人认为不应当采取行政强制措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追责方式
	运营相关的资料		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p>的，应当立即解除。</p> <p>2 执行:由两名以上行政执法人员实施:出示执法身份证件;通知当事人到场:当场告知当事人采取行政强制措施的理由、依据以及当事人依法享有的权利、救济途径:听耳当事人的陈述和申辩:制作场笔录;现场笔录由当事人和行政执法人员签名或者盖章当事人拒绝的，在笔录中予注明;当事人不到场的，邀请见证人到场，由见证人和行政执法人员在现场笔录上签名或者盖章，制作封存决定书和清单。</p> <p>3. 处理:依法出具行政强制文书，并在规定时间内依法处理。</p> <p>4. 事后监管:依法开展后续督管理。</p> <p>5.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他应履行的责任事项。</p>	依法给予处分。
5	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登记	其他职权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供社会保险服务，负责社会保险登记、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p>1、申请：用人单位及个人根据登记需要，通过线上和线下两种方式提交登记事项登记事项。</p> <p>2、受理：用人单位及个人通过线上提交的登记材料，网厅平台自动审核通过；通过线下窗口提交登记材料。</p> <p>3、办理：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用人单位及个人提交的登记、变更登记、注销登记等。</p> <p>4、记录和管理社会保险个人权益记录、社会保险待遇支付等工作。</p>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二条 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和其他有关行政部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社会保险费征收机构及其工作人员泄露用人单位和个人信息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给用人单位或者个人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追责方式
6	市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职工纳入统筹基金支付范围的门诊慢性病的鉴定	其他职权	<p>《关于妥善解决医疗保险制度改革有关问题的指导意见》（劳社厅发〔2002〕8号）第十一条：“妥善解决少数患者个人负担较重的问题，…可根据统筹基金的承受能力支付一定比例费用。”</p> <p>《河南省省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管理暂行办法》（豫劳社医疗〔2001〕13号）第四条：“省医保中心组织专家，定期对提出申请的参保人员进行鉴定。经鉴定同时符合所列全部条件的，…参保人员因认定的病种或治疗项目所发生的门诊医疗费用，在规定的期限内主要由统筹基金支付。”根据《信阳市基本医疗保险门诊慢性病管理办法》（信人社〔2016〕99号），门诊慢性病的鉴定和审批工作由各级医疗保险经办机构承担。</p>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p>1、申请：参保人员提供慢性病申请表，近两年内二级及以上公立医疗机构住院病历</p> <p>2、申报时间：每年两次申报，时间为6月1日~6月15日和12月1日~12月15日。</p>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7	选择市直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和定点零售药店，并签订服务协议	其他职权	<p>《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三十一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根据管理服务的需要，可以与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签订服务协议，规范医疗服务行为。医疗机构应当为参保人员提供合理、必要的医疗服务。”</p> <p>《河南省省直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药机构协议管理办法（试行）》（豫人社医疗〔2016〕8号）第十四条第三款：“省医保经办机构根据评估结果，与医药机构平等沟通、协商谈判，根据“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鼓励医药机构在质量、价格、费用等方面进行竞争，选择出服务质量好、价格合理、管理规范医药机构作为拟签订服务协议的医药机构。”</p>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p>1、申请受理。即时受理。对申请材料内容不全的，经办机构自收到材料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一次性告知医药机构补充。</p> <p>2、专家评估。1、依据省新增医疗保障定点医疗机构和零售药店评估标准。2 评估方式 采取书面材料初审和实地查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p> <p>3、网上公示。对审定的拟纳入医疗保障定点的医药机构名单进行公示。</p> <p>4、签订协议。公示期满无异议的，双方按照平等的原则进行协商，双方签订河南省医疗保障定点医药机构服务协议。</p>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8	选择市直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职工及离休干部转诊转院办	其他职权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分级诊疗制度建设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5〕70号）：“一、总体要求（二）目标任务。双向转诊。坚持科学就医、方便群众、提高效率，完善双向转诊程序，建立健全转诊指导目录，重点畅通慢性期、恢复期患者向下转诊渠道，逐步实现不同级别、不同类别医疗机构之间的有序转诊。”</p> <p>《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管理暂行办法》（劳</p>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p>1、鼓励使用医保信息平台等“不见面”网上备案(备案人员)</p> <p>2、到有转诊资质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的《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单》。</p> <p>3、异地急诊人员（精神病患者）可提供急诊诊断证明(精神病诊断证明)。</p>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追责方式
	理		<p>社部发〔1999〕14号)第十三条第二款：“参保人员在不同等级定点医疗机构就医时个人负担医疗费用的具体比例和参保人员转诊、转院管理办法，由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管理部门制定。”</p> <p>《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关于印发河南省基本医疗保险转诊转院和异地就医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豫人社医疗〔2016〕18号)第六条：“参保人员需转往参保地外市级及以上医疗机构住院的，应到参保地确定具有转诊转院资格的定点医疗机构开具转诊转院证明；需再次转院的，应由所住医疗机构开具转诊转院证明。参保人员凭转诊转院证明向参保地医保经办机构备案；在异地就医即时结算定点医疗机构就医的，医保经办机构同步办理电子转诊。”</p> <p>《中共河南省委组织部、中共河南省委老干部局、河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河南省卫生厅、河南省财政厅关于印发〈河南省省直离休干部医药费保障和管理工作的暂行办法〉的通知》(豫老〔2003〕7号)第十五条：“离休干部因病情需要转诊转院的，由定点医疗机构提出意见，报经办机构批准方可转诊转院。”</p>		4. 异地转诊人员同一疾病过程一年内在同一家定点医疗机构住院(含跨年度住院),第二次及以后不再开具转诊单,凭有效身份证件、原转诊转院证明材料或疾病诊断证明,到参保地经办机构或原转出定点医疗机构直接办理备案手续。	
9	市属公立医疗机构提供的基本医疗保险服务价格成本调查	其他职权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二条“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开展价格、成本调查。”</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附件2《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分工》：“…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银行保险监管部门按照职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医疗机构相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p> <p>《中共河南省委办公厅 河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河南省机构改革实施方案〉的通知》(豫办〔2018〕29号)附件：“(三)政府部门 组建省医疗保障局。将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的城</p>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33号)：“依法依规优化完善医疗服务定价程序，采取简明易行的方式开展成本调查、广泛听取意见。”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追责方式
			<p>乡居民医疗保险、生育保险职责，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的药品和医疗服务价格管理职责，省民政厅的医疗救助职责等整合，组建省医疗保障局，作为省政府直属机构。…”</p> <p>《信阳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信办文〔2019〕48号）第四条：“（五）贯彻执行国家、省有关药品收费、医用耗材价格等政策，组织拟订全市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推动建立市场主导的社会医药服务价格形成机制，建立价格信息监测和信息发布制度。”</p>			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0	制定全市基本医疗服务项目、医疗服务设施收费等政策	其他职权	<p>《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二十条：“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按照中央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其中重要的商品和服务价格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应当按照规定经国务院批准。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价格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应当按照地方定价目录规定的定价权限和具体适用范围制定在本地区执行的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p> <p>《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改革完善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制度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63号）附件2《医疗卫生行业综合监管部门职责分工》：“…医疗保障部门负责组织制定和调整药品、医疗服务价格和收费标准，制定药品和医用耗材的招标采购政策并监督实施，会同银行保险监管部门按照职责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医疗机构相关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p>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p>根据《关于印发河南省建立医疗服务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实施意见(试行)的通知》(豫医保办〔2022〕33号)：</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定期开展调整评估。会同相关部门对本地区上一年度的相关指标进行量化评估，符合触发标准的，按程序启动调价工作；超过约束标准的，本年度原则上不安排价格动态调整。配套医改重点任务实施的专项调整，以及对新增项目、价格矛盾突出项目进行的个别调整除外。 2. 符合调价触发标准的，按程序启动调价。合理测算调价空间；科学制定调价方案。 3. 建立医疗服务价格专项调整制度。为落实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带量采购等重大改革、应对突发重大公共卫生事件、疏导医疗服务价格突出矛盾、缓解重点专科医疗供给失衡等重点任务，可根据实际需要适时启动医疗服务价格专项调整。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法》第四十五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或者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违反本法规定，超越定价权限和范围擅自制定、调整价格或者不执行法定的价格干预措施、紧急措施的，责令改正，并可以通报批评；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
11	对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举报奖励	其他职权	<p>《国家医疗保障局办公室 财政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的通知》（医保办发〔2018〕22号）第三条：“统筹地区医疗保障部门负责涉及本统筹地区医疗保障基金欺诈骗取行为的举报奖励工作。”</p> <p>《河南省医保局、财政厅关于印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的通知》（豫医保〔2019〕8</p>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信阳市医保局、财政局关于印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第四条 市医疗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市本级行政区域内的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工作。县（区）医疗保障局负责辖区内的违法违规使用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追责方式
			号) 《信阳市医保局、财政局关于印发〈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信医保(2019)29号)第二条 公民、法人或其他社会组织(以下简称举报人)对医疗保障经办机构工作人员,定点医疗机构、定点零售药店及其工作人员,以及参保人员等涉嫌欺诈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进行举报,提供相关线索,经查证属实,应予奖励的,适用本细则。		励工作。	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12	对医疗保障基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九条:“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的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提出整改建议,依法作出处理决定或者向有关行政部门提出处理建议。社会保险基金检查结果应当定期向社会公布。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对社会保险基金实施监督检查,有权采取下列措施:(一)查阅、记录、复制与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管理和投资运营相关的资料,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灭失的资料予以封存;(二)询问与调查事项有关的单位和个人,要求其其对与调查事项有关的问题作出说明、提供有关证明材料;(三)对隐匿、转移、侵占、挪用社会保险基金的行为予以制止并责令改正。”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四条:“(二)组织拟订实施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第五条:“(六)…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服务流程,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13	对用人单位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登记行为的监督检查	行政检查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七十七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对用人单位和个人遵守社会保险法律、法规情况的监督检查。社会保险行政部门实施监督检查时,被检查的用人单位和个人应当如实提供与社会保险		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追责方式
			有关的资料，不得拒绝检查或者谎报、瞒报。”			给予处分。
14	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稽核	行政检查	《社会保险稽核办法》（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令第16号）第三条：“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社会保险稽核工作。县级以上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的稽核部门具体承办社会保险稽核工作。”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1. 检查：按照法律、法规规定的程序实施行政检查，实事求是，证据完整、确凿。 2. 处置：依法处置，不得违反法律、法规。 3.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应履行的事项。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九十三条 国家工作人员在社会保险管理、监督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15	骗取医疗保障基金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七条：“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医疗机构、药品经营单位等社会保险服务机构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基金支出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属于社会保险服务机构的，解除服务协议；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有执业资格的，依法吊销其执业资格。”第八十八条：“以欺诈、伪造证明材料或者其他手段骗取社会保险待遇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退回骗取的社会保险金，处骗取金额二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职能配置、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第四条：“（二）组织拟订实施全市医疗保障基金监督管理办法，建立健全医疗保障基金安全防控机制，推进医疗保障基金支付方式改革。”第五条：“（六）…监督管理纳入医保范围内的医疗服务行为和医疗费用，规范医保经办业务、服务流程，依法查处医疗保障领域违法违规行为。”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1. 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2.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3. 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4. 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5. 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6.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7.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8. 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履职方式。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

序号	项目名称	职权类别	设定依据	实施主体	履职方式	追责方式
16	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医疗保障)登记行为的处罚	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第八十四条：“用人单位不办理社会保险登记的，由社会保险行政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用人单位处应缴社会保险费数额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罚款，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处五百元以上三千元以下的罚款。”	信阳市医疗保障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立案:依据监督检查职权或者通过投诉、举报、其他部门移送，上级交办等途径发现的违法行为线索，予以核查，决定是否立案。 调查:对立案的案件，全面、客观、公正、及时进行案件调查，收集、调取证据，并依法进行检查。调查或者检查时不少于两人，并主动出示执法证件。 审查:对案件的违法事实、收集的证据、办案的程序、法律适用、处罚内容和幅度当事人的陈述申辩理由等进行审查，提出处理意见； 告知:书面告知当事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当事人依法享有陈述权、申辩权。属于听证范围的，告知当事人听证权。 决定:依法应当给予行政处罚的，制作加盖本部门印章的行政处罚决定书。 送达:行政处罚决定书在七个工作日内送达当事人 执行:监督当事人在决定的期限内，履行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当事人在法定期限内不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的，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履职方式。 	《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条例》第四十七条 医疗保障等行政部门工作人员在医疗保障基金使用监督管理工作中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的，依法给予处分。